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法治建设

工作总结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大局，增强法治建设，提高干部法治意识，强化农业监管，提高农业执法能力水平，坚持法律法规宣传抓特色、涉农违法案件查处抓重点、农产品质量监管抓源头、队伍建设抓提高的原则，大力开展了农业行政执法、农资经营管理、涉农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现将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理论学习情况。**裕民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2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领导带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3次，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次，参加“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参加自治区保密法律法规知识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参加自治区民法典专题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参加“宪法法律应知应会”专项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参加2023年度全疆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1次、每次考试参加人数90人，成绩均合格；2023年1月以来，组织农业农村局科级领导干部参加自治区“法治宣讲 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学习共31次，学习人次达300余人次。

**（二）“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通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自治区、地区近年来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依法治疆的工作实践中。

**（三）推进依规治党情况。**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整合运用廉洁教育资源。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分别为《警惕微信中“猎密者”出没》、《红线不能触碰，底线不能逾越》、《零容忍》、《正风反腐就在身边》，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不断强化干部法治思想，增强法治观念。

**（四）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2023年党组书记开展了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分别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2024年工作打算等多方面进行论述，持续转变全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推进我县农业经济快速发展。

**（五）法律顾问制度及公职律师制度落实情况。**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设置调解办公室1间、聘请公职律师1名。成立了矛盾纠纷领导小组，加大对农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严厉查处行业领域的违法行为。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情况。**本着“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原则，在行政服务大厅设有农业农村局服务窗口，配有业务办理人员2名，主要办理农业机械及大型工程机械注册登记、转入转出、年度检验及农机驾驶员于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办理、期满换证、签注等业务。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七）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做到农业综合执法信息依法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大幅提升了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开展执法情况：**一是种子执法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提升全面监管加强对种子市场管理，种子市场守法经营环境有了明显提高。我县共有39家农资经销网点，2023年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执法检查18次，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覆盖全县39家农资经销网点，重点检查了种子标签、档案、经营主体备案、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二是农药、兽药饲料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对全县9家取得农药销售许可（禁限制农药除外）和6家兽药饲料经营门店的监管，规范建立经营管理电子平台及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查处非法经营禁限用农药、假冒伪劣和标签不合格农药产品、经营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办结假农药违法案件1起，处罚款4万元。**三是肥料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了辖区肥料的违法违规检查，对经营化肥和硝基复合肥现象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对复混肥和调节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比例不符合要求、未经登记、假冒伪造登记证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经销店铺20多家，截至目前办结肥料案件1起，行政处罚款1.8万元整。**四是农机方面。**围绕农机安全生产展开工作，加强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研判，汲取安全生产事故和农机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完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确保排查准确、整改到位，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规范农机执法行为。2023年共计开展执法检查35次，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检查各类农业机械156台次，共办理违法案件3起，均已按照要求进行行政处罚。**五是渔政执法方面。**自2023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开展额敏河流域禁渔行动。及时组织5名工作人员联合吉也克镇边境派出所开展巡查活动，对额敏河流域实行全天候执法检查，全面禁止各类捕渔活动，切实维护额敏河整个流域的生态环境平衡。在公共场所张贴禁渔公告50余份，累积发放宣传单600余份，驱离非法捕渔人员100余人次，撒网3个、水裤1个，销毁非法渔具4件，对违反禁渔期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3.15”、“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二十个宪法法律宣传月等活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群众讲解《宪法》、《农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渔业法》及与农村、农业、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发放与农业农村相关的宣传资料800余份、设立展板6块。

**（九）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运行情况。**坚持把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公正服务全过程，截至目前未接到群众投诉及上访事件。

**（十）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在农业农村局党组监督主导下，持续深化“小微权力”监督，加大对基础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及时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归集情况进行上报。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新疆维尔自治区信访条例》，并通过学习强国、石榴云、i塔城、法宣在线等多个平台进行法治学习，参加学习考试90人次，成绩均合格。

**（十一）配全执法装备，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我局积极争取资金，完善执法装备，目前已配备执法人员服装19套、执法终端2台、笔记本电脑1台、执法记录仪4部、相机1部、手电筒6个、录音笔1个，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提高执法信息化程度，满足日常执法需求，提升执法整体形象。

**（十二）其他与法制建设相关情况。**相关农业诉求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维护合法权益，未设立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本地财政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但经过仔细梳理和研讨，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一是**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待持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待逐步养成、执法体制改革有待不断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及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以来，虽然编制已划转，但人员没有完全到位，即使到位的人员由于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不一，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和年度农业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全过程。

**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政府网、宪法宣传周以及培训宣讲等多种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讲解，提高普法覆盖面和效果。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及业务实际，加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监管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和监督，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是**有序推进示范户培育。定期开展学法用法培训，继续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对子”活动，加快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帮助协调解决学法用法示范户在生产经营中的技术和资金需求，为开展示范户培训和法治实践活动创造便利条件，不断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着力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走深走实。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9日